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四维图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7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266,740 股新股。其中，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9,418,723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股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现金认购部分实际发行数量为 196,923,025 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163.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4,534,341.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7,095,658.25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汇入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BJA7006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余额	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718777	500,000,000.00	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杰发科技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3160768	1,796,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00488	6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816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08823068	201,2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99395156	100,000,000.00	
合计		3,327,250,000.00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343,418.04 元（包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718777	募集资金专户	14,180.27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7014908-03003160768	募集资金专户	2,233.44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00488	募集资金专户	8,447.9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816	募集资金专户	1,257.7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08823068	募集资金专户	810,571.34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99395156	募集资金专户	472.81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814267	募集资金专户	20,495,806.22	定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7014908-03003160954	募集资金专户	10,448.26	活期存款
合 计			21,343,418.04	

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9 年度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2,992.8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92,867.15 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298.54 万元，手续费支出 0.58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709.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2.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86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否	332,709.57	292,867.15	2,992.82	292,867.15	100.00	2017 年 3 月 2 日	40,778.0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709.57	292,867.15	2,992.82	292,867.15	-	-	40,778.0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32,709.57	292,867.15	2,992.82	292,867.15	-	-	40,778.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杰发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BJA70189），杰发科技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26.05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 105.15%；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16.95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 91.31%；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06.12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 65.7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349.12 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的 84.11%。 2016 至 2018 年杰发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未达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度，后装 4G 车机整机市场因价格竞争激烈，影响了整机厂商的生产销售积极性，导致后装 4G 车机整机市场发展不如预期，也影响到作为上游核心芯片供应商的杰发科技对应芯片产品的出货量及收入。杰发科技车载功率电子芯片产品，其封装工艺先进而特殊，而合作的封装厂为首次合作，由于生产工艺磨合等原因，造成初期生产不够稳定，影响了杰发科技相关产品在 2017 年度的出货量及收入。2、2018 年度，受国内乘用车销量下降特别是轿车销量下降的影响，杰发科技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销量									

	未能达到预期；同时，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新款芯片、微控制器芯片及胎压监测芯片研发投入比预期要高，研发周期较预期略长，综合导致 2018 年收入及利润均未能达成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费用 121.43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了财务顾问费用 106.00 万元，财务顾问费应由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垫支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进行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须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予以调减。在此基础上，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联发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补充承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如超过 6.4585 亿元，除其中 6.4585 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将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现金对价 289,874.33 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64,585.00 万元。2018 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 61,592.18 万元，将从公司尚未支付的 64,585.00 万元现金对价中扣除，公司尚需支付现金对价 2,992.82 万元。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332,709.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92,867.15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节余 39,842.4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节余 39,842.42 万元，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6,119.58 万元，合计金额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8,256.64 万元，减去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119.58 万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2.72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及利息、理财收益余额合计为 2,134.3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851.96 万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1,583.51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1,030.5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 0 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组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0,000 万元，其中：354,459.33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22,000 万元用于趣驾 Welink 项目，剩余 3,540.67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7,095,658.25 元。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此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于趣驾 Welink 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74,34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20,302.00 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关于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约定，以及杰发科技 2016-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情况，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相应调减 61,592.1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89,874.33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 2,992.82 万元现金对价后，配套募集资金节余为 39,842.42 万元，加上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6,958.10 万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2.13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及利息、理财收益金额合计为 46,798.39 万元。

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74,34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20,302.00 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39,842.42 万元，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6,119.58 万元，合计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发生调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在业绩承

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予以调减。在此基础上，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联发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补充承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如超过 6.4585 亿元，除其中 6.4585 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将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现金对价 289,874.33 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64,585.00 万元。2018 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 61,592.18 万元，将从公司尚未支付的 64,585.00 万元现金对价中扣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92,867.15 万元。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获取四维图新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维图新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苏丽萍

顾中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